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玖玖
電話：7222151-0472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30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推動方式說明、各項英語考試參照表(共3個電子檔)(0306673A00_ATTCH1、0306673A00_ATTCH2、0306673A00_ATTCH3)

主旨：有關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001583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推動對象分為師資生、現職國小一般教師、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及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四類，現行具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如經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預定自100學年度起提供師資生修習，並開設教師進修學分班提供現職國小一般教師、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及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修習。渠等人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作業，應修畢本專門課程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及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參照表如附件2），且符合下列條件：（如附件3）



1000002681

(一)師資生：自100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6學分，並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至少4學分之修習證明，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合計應修習至少30學分；惟100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免修「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二)現職國小一般教師：須修習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6學分。

(三)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可自由選擇是否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作業)：

1、符合教育部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須修習本專門課程之「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6學分。

2、符合教育部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者，免修習本專門課程。

(四)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須修習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6學分。

三、教育部刻正審核得辦理本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俟核定後將函知並公告於本部中等教育司網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項下(網址：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site_content_sn=8449)，並將另案調查各縣市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進
修學分班，以供修習相關學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1-09-21
交 10:40 文 章

裝

訂



線

